

##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

地点：牡丹区法院三楼接待大厅

审判员：杨健

书记员：王婷

申请执行人：于浩然，男，1987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  
市民，住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南明圣园小区2号楼02003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于文忠 于浩然父亲

？申请执行人于浩然与被执行人陈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鲁1702民初438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森所有的位于二所嘉苑小区7号楼一单元07004室，现你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评估、拍卖该房产，对于该房产的价格，被执行人陈森意愿议价，你是否同意？

：同意。

？既然你们双方都一致同意议价，被执行人陈森提出以75万元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进行拍卖，你是否同意？

：我同意。

？阅读以上笔录，确认无误后签字。

：对。于文忠 2020年5月14日

